

#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15年第二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2015年6月18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根据履行基金合同的授权，于2015年6月16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当前为封闭期。

本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